

參加國際貿易局 投資業務處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籌組「二〇〇〇 中華民國中美洲投資貿易考察團」報告

壹、緣起

中美洲地區係我邦交重鎮，近年來隨著中美洲各國經濟的發展，我國與中美洲經貿關係日趨重要，雙方無論在投資與貿易上均有明顯的成長。八十九年我與中美洲共同市場五會員國雙邊貿易額為四億二千五百萬美元，較八十八年成長二十七%；我出口至中美洲五國為三億八千八百萬美元，成長二十一%；自中美洲五國進口為三千七百萬美元，成長一九一%。

然而由於地緣的關係，我國與中美洲之經貿往來，比不上我國與東南亞及大陸地區來得密切，但是中美洲無論在市場成長潛力與投資方面均極具發展空間，如果積極加強與中美洲各國之經貿關係，對雙邊經濟發展與外交關係之維繫將有實質的助益。

此外，在中美洲友邦國家之投資環境方面，該地區具有天然資源豐富以及勞力、土地、廠房等經營成本低廉之開發中國家優勢。在美國有意扶植中美洲經濟發展之前題下，美國於 2000

年5月頒布「二〇〇〇年貿易與發展法」，其中擴大對於加勒比海盆地國家貿易優惠，給予適用國家關稅及紡織品配額上之優惠待遇(我中美洲友邦國家均可適用此一方案)。另一方面，我中美洲友邦國家積極加入各項多邊及雙邊區域性組織或締結自由貿易區協定，例如我友邦國家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五國成立中美洲共同市場、及美洲地區將於二〇〇五年成立美洲自由貿易區、墨西哥與中美洲北三角(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立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我國或可透過在我友邦國家投資，藉由邦交國所給予之投資保障及各項優惠，俾進一步開拓美洲地區市場。

鑑因本局前曾於八十八年與工總合併籌組「一九九九年中南美洲投資貿易考察團」，考察期間由本部駐外單位協助舉辦投資貿易洽談會、拜會各國政府相關部門及公會，聽取經貿環境簡報、參觀加工出口區及台商工廠，並與台商座談等，廠商咸表肯定及滿意訪團赴訪之成果，並願進一步考量至該赴訪地區貿易與投資，爰此，為延續上年組團赴訪之成果，並加強我國與中南美洲有邦交國家經貿關係，配合辦理「推動中美洲五國輸銷中華民國行動計畫」，呼應政府協助廠商赴訪中美洲友邦國家投資與貿易之一項具體行動，本局、投資業務處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再次籌組「二〇〇〇中華民國中美洲投資貿易考察團」赴訪尼加拉瓜、宏都拉斯、瓜地馬拉、及薩爾瓦多等四

國。

貳、我考察團成員、行程暨相關事宜：

- 一、訪問時間：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二、訪問國家與城市：尼加拉瓜馬拉瓜市、宏都拉斯德古西加巴市、宏都拉斯汕埠、瓜地馬拉瓜地馬拉市、薩爾瓦多聖薩爾瓦多市。(訪問團行程表詳如附件一)
- 三、參團產業：機車、腳踏車裝配、紡織業(胚紗、牛仔布、色布、成衣製造、染整)、拉鏈製造、塑膠製品、摩托車、沙灘車、電動搬運車、代步車、電腦彈簧製造機生產等產業。
- 四、參團主要目的：考察當地投資環境、尋求進出口貿易機會、瞭解「美國 2000 年貿易與發展法」中有關「加勒比海盆地方案擴大法案(CBI Enhancement)」之規範。
- 五、團員：全團共計十二人。(團員名單如附件二)

參、考察團紀要及各國市場進出口貿易概況

一、尼加拉瓜

(一) 考察團紀要

由本局、投資業務處與全國工業總會合組之「中華民國中美洲投資貿易考察團」一行十二人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抵達尼國，當日隨即展開相關訪察活動，上午參觀我商滬江公司及鼎大公司於 LAS MERCEDES 加工區所設立之二家成衣廠，另參訪如興公司在尼國二十一世紀加工出口區新設立的成衣廠，瞭解我商投資設廠情形及區內設施；下午則由駐尼加拉瓜經參處在本團下榻會議廳舉辦「貿易投資洽談會」，並由尼國出口暨投資中心為團員介紹尼國投資環境，會後並展開分組洽商。該中心表示，歡迎考察團赴訪、並盼能加強中尼雙邊經貿交流，另表示尼國資源豐沛、勞動力充足，盼我商能前往尼國投資。

次日，則繼續參訪統鼎公司位於 SEBACO 的 UNISEBACO 製衣廠，參觀區內設施並聽取簡介說明，瞭解當地勞工僱用方式，包括勞資水準、加工出口區設立方式、土地廠房設施之租用或購置方式、貸

款申請、勞工薪資等各項事宜，有利於欲赴尼國投資之廠商有更進一步的瞭解當地投資環境。

本團於十四日下午離尼加拉瓜轉赴宏京德古西加巴。

（二）尼國進出口貿易概況

在開放的對外貿易政策下，尼國進出口皆以美國為最主要市場，1999年對美出口約佔總出口之35.4%，其次是中美洲鄰國，約佔28.3%，第三為歐盟，佔16.9%。進口來源中，美國與中美洲國家的重要性差不多，來自美國的比例為32.8%，來自中美洲的比例為37.2%，拉丁美洲則佔10%。以進出口總額佔GDP總額來看，尼國對外貿易開放的程度達74.5%，貿易依賴度極高。不過，由於尼國主要仍是農業社會，各種工業尚待建立，整體貿易呈現進口大於出口的人超現象，進口項目主要為原油、藥品、卡車、小麥、柴油、穀類、汽車、棕櫚油等。出口項目則以咖啡、蝦類、牛肉、蔗糖、龍蝦、種子油、活牛、香蕉等。

我國與尼加拉瓜的經貿關係，雖然早在1930年即已建立，但其間1985至1990年間，因尼國桑定政權

改走社會主義路線而中斷，到 1990 年底查莫洛總統上任後，放棄社會主義，始與我國復交，雙方經貿與投資關係自此快速成長。雙邊貿易金額自 1990 年 160 萬美元，到 2000 年的 7000 萬美元已成長 43.75 倍。

以 2000 年我與尼國雙邊貿易統計來看，我出口至尼國達 6,900 萬美元，較去年成長 20%。主要出口成長項目為縫紉機、紗線相關機器、針織品，成長原因為我商赴尼投資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原料；我自尼國進口達 100 萬美元，較去年成長 58%，主要進口成長項目為女用針織品。但其中我國對尼國之出口，主要受台商在當地投資之影響，例如：年興、富太、中國唯一、統鼎、如興公司等已先後設立成衣廠，需要自國內進口生產性投入原料，故紗或布料等成長特別快。因此我國對尼國出口遠大於進口，我方存有相當數額的順差。

鑑因中尼雙邊貿易存在貿易失衡現象，目前我國已提出「推動中美洲五國輸銷中華民國行動計劃」，盼以改善此一問題。此外雖然我國享有順差，但是大多為我台商進口投入性原料，在尼國生產後再出口，由於我商之投資大幅提高了尼國工業生產能力、改善當

地生活水準、以及擴張對美出口、賺取外匯、降低失業率等，因此對雙方都是互利的，未來雙方經貿關係，亦可藉此進一步加強。

二、宏都拉斯

(一) 考察紀要

本團於十一月十五日下午抵宏京，十六日上午參觀宏國 NOVEM 汽車裝配廠、AMARATECA 紡織廠、聽取宏國投資暨出口推廣基金會(FIDE)之投資環境簡報。另本考察團何團長語與宏國工業總會(ANDI)會長 Ing. Felipe Peraza 共同簽署合作協議書，由我駐宏都拉斯大使館張大使慶衍與工商部代部長 Lic. Hernan Erazo、科技部長 Gerardo Zepeda、宏國私人企業協會(COHEP)會長 Juliette Handal 等人作見證，約有八十餘人前來參加簽約儀式。下午本團搭機前往宏北汕埠。

十七日參觀我旅宏北汕埠的台商工廠，包括中興紡織成衣廠，參觀台商 FORMOSA 工業區及區內紡紗、織布、染整及印花廠，及台商 Kingstar Garment 紡織工廠，隨後拜會宏都拉斯成衣工業公會及聽取宏

國成衣工業簡報等活動。

(二) 宏國進出口貿易概況

依據宏都拉斯中央銀行統計，宏國 1999 年全年出口金額為 12 億 4,880 萬美元，衰退 20.8%，進口金額為 27 億 2,780 萬美元，增加 9.1%，貿易逆差為 14 億 7,900 萬美元，較 1998 年同期之 9 億 2,290 萬美元，貿易逆差增加 5 億 5,561 萬美元。由於受 1998 年 10 月密契颶風影響，宏國主要出口產品咖啡及香蕉產量及銷售均大幅降低，其中咖啡大幅衰退的主因為咖啡國際市場價格下滑及因密契颶風造成之嚴重災害減少咖啡豆的收成。

宏國之主要進口市場為美國及其他美洲國家，主要出口市場為美國及德國。宏國主要出口產品亦以農產品（咖啡及乾香蕉）為主，但其木材產品（桃花心木）外銷甚多具有出口潛力。

以 2000 年我與宏國貿易統計來看，我與宏國貿易額達 7,573 萬美元，較去年成長 22%；其中我出口至宏國 7,418 萬美元，較去年成長 20%，主要成長項目為精紡機、針織物及棉梭織物等，我自宏國進口 156 萬美

元，較去年成長 256%，主要成長項目為咖啡、男用襯衫、套裝等。

鑒於我與中美洲雙邊貿易互補性不高，進出口數額及項目皆甚微少，加上中美洲地區本身市場規模較小，與我路途遙遠、文化差異及語言障礙等，因此雙邊貿易額極為有限。

惟近年來宏國工業區發展迅速，區內廠商主要從事成衣生產並外銷美國，其所需原物料則由國外進口。謹查我銷宏項目中，70%即屬紡織所需之原物料，其係供應我在宏投資之成衣廠所需。鑒於我在宏國投資日漸增加，必將帶動我對宏之出口，未來雙邊貿易可望進一步擴大。

三、瓜地馬拉

(一) 考察紀要

本團於十八日上午抵達瓜地馬拉，隨即參訪 Tappan 家電工廠，瞭解赴瓜地馬拉投資家電工廠之市場潛力，二十日上午駐瓜地馬拉經參處在下榻旅館與瓜國非傳統產品出口協會舉行「聯合早餐簡報」，聽取

該協會紡拓小組簡報，及美國施行「2000年貿易與發展法」所帶來之市場商機，以及該國紡織業的發展情況。此外，亦聽取瓜國經濟部貿易投資處簡報瓜國投資規定及投資環境簡報。隨後，全團亦拜會瓜國經濟部次長 Mr. Edmundo Nanne。N 次長表示曾於八十九年受邀訪華，對於台灣快速的經濟發展及進步的經濟建設留下深刻的印象，盼我商能利用瓜國的優勢赴瓜投資，並盼能促進中瓜間的經貿往來。

鑑因在瓜國設立紡織廠的韓商極多，爰此是日下午，本團參訪韓商 Shih Won 成衣廠，瞭解外商在瓜國的投資情形。隨後，即赴非傳統出口商協會與瓜商舉辦貿易座談會。二十一日全團拜會瓜國工業總會執行長 Mr. Oscar Vollagran，瞭解瓜國工業發展情形。

（二）瓜國進出口貿易概況

1999年瓜國出口總值為24億5,820萬美元，減少4.8%。至於1999年進口達到45億5,430萬美元，亦減少2.1%，貿易逆差高達21億美元，瓜國之主要進出口市場為美國、中美洲地區，且其對美國貿易依賴程度極深，佔其進出口總額40%左右。雖然近年來瓜國極力推動分散出口市場，惟成效並不顯著。

瓜地馬拉的主要貿易伙伴幾乎全集中在美洲國家，區域外國家與瓜國貿易最頻繁的為日本與德國。

瓜地馬拉出口產品以農產品為主，主要出口產品為咖啡、蔗糖及香蕉、豆蔻、蔬菜，佔總出口的 36%；另其木材製品亦具外銷潛力。由於對農產品的出口依賴度太高，易受進口國的影響，因此瓜國現正努力分散出口產品與市場，尤其對非傳統農產品之出口拓銷非常積極，近年來出口成長非常不錯。至於進口產品方面則較分散，主要進口產品為機械電器、化工品、運輸設備等產品。

以 2000 年我與瓜國貿易統計來看，我與瓜國貿易總額達 1 億 1,124 萬美元，較去年成長 42%；其中我出口至瓜國 9,500 萬美元，較去年成長 22%，主要成長項目為冷軋鐵、薄紗及其他網狀織物，再生纖維梭織物，我自瓜國進口 1,600 萬美元，成長 1,913%，主要成長項目為糖、石英、咖啡等產品。

四、薩爾瓦多

（一）考察紀要

本團於二十一日中午抵達聖薩爾瓦多市，即赴 El Pedregal 加工出口區參觀區內設施，瞭解在當地設立工廠的各項規定及利基，並聽取簡報。隨即拜會即將開業之我國第一銀行薩爾瓦多分行，瞭解該分行在當地之工作任務，及對我商所提供之協助。

二十二日上午拜會薩紡織公會(ASIC)聽取薩國紡織成衣業發展現況與美國通過 CBI 方案擴大法案相關優惠措施之簡報，隨即參觀 Internacional 遠東工業區、San Marco 加工出口區，並拜會當地台商所設立之成衣工廠，瞭解當地勞工之僱用及薪資標準，並蒐集多項加工出口區資料。次日，參觀 San Bartolo 加工出口區及參觀正晃企業塑膠工廠。本團於二十四日晨離開薩爾瓦多搭機返回台灣。

(二) 薩國進出口貿易概況

1999 年薩國出口總值為 24 億 9,750 萬美元，進口總值則為 40 億 6,450 萬美元，貿易逆差達 15 億 6,700 萬美元，其貿易失衡的情形亦相當嚴重。在貿易對象方面與中美洲其他國家相同，美國是薩國最主要的貿易夥伴，而且此種集中趨勢有逐漸顯著的情形。1999 年薩國對美國之出口約佔總出口的 63%，較 1989 年之

35.9% 明顯增加。而自美的進口則佔薩國總進口的 52%，也較 1989 年之 39.8% 為高，可見薩國對美貿易依存度極深。其餘進出口國家則分別為中美洲國家、日本及德國。

薩國出口產品主要是以重要之經濟作物，如咖啡、糖及紡織成衣產品為主，其中咖啡為其最重要之出口產品，1999 年佔其出口總值之 20%。至於進口方面，由於薩國基礎工業尚不足，許多資本財及工業產品均需仰賴進口，其中又以原油、機械、車輛、鋼鐵製品為最重要。

以 2000 年我與薩國貿易統計來看，我與薩國貿易總額達 8,766 萬美元，成長 18%；其中我出口至薩國為 8,713 萬美元，成長 18%，主要成長項目為針織物、紗線、拉鏈、再生纖維絲紗梭織物等；我自薩國進口 53 萬美元，成長 454%，主要成長項目為女用上衣、套裝、T 恤、競賽裝及電容器等。

肆、加勒比海盆地方案擴大法案(CBI Enhancement)

由於美國「加勒比海盆地方案(CBI)」提供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國家外銷美國成衣免配額優惠條件，因此，近十年來，已吸

引近三十家台商前往投資成衣及主副料，且集中在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鑑因美國為進一步協助中美洲地區及非洲地區之經濟發展，於 2000 年五月通過「2000 年貿易與發展法」，以賦予 CBI 國家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國家輸美紡織品免關稅及免配額(尚有部分之限制)之優惠。謹將「2000 年貿易與發展法」之背景及其中對於「加勒比海盆地方案擴大法案(CBI Enhancement)」之規範，分述如下^(註 1)：

一、背景說明

加勒比海鄰近國家(Caribbean Basin Initiative, 簡稱 CBI)北面與美國毗鄰，美國向以扶持該地區國家經濟發展及穩定政局為目標，以進而保障美國本身之福祉及安全。因此，該地區國家輸美紡織品得以適用「807 方案」之關稅優惠措施，及「807A 方案」(紡織品特別保障方案)之配額優惠措施。

CBI 國家輸美紡織品，因可適用前述之優惠措施，而奠定利基並在美國成衣進口市場上佔有重要之地位。惟因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簡稱 NAFTA)自 1994 年生效實施，提供墨西哥輸美紡織品更為優惠之待遇，致 CBI 國家之成長趨緩。美國紡織業者乃積極於美國會推動制定平等待遇法案(CBI Parity Act)，以給

註 1：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紡織業外銷拓展會

予 CBI 國家與 NAFTA 相當之優惠。

另美國為推動非洲地區之經濟發展，自 1998 年起擬立法給予撒哈拉以南非洲國家貿易優惠。然而，美國參眾兩院對該兩地區可適用優惠措施產品之意見不同，致該兩項優惠法案之立法並不順利。經長期協商後，參眾兩院終於 2000 年 4 月原則上達成協議，並於 5 月通過「2000 年貿易與發展法」(Trade and Development Act of 2000)，以賦予 CBI 國家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國家輸美紡織品免關稅及免關稅之優惠。

上述之「2000 年貿易與發展法」，業經美國總統柯林頓於 2000 年 5 月 18 日簽署生效，係美國自 1994 年通過烏拉圭回合協定執行法以來，首次通過之重大貿易法。2000 年貿易與發展法共分為六大章，包括：(1)擴大對撒哈拉以南非洲國家貿易優惠 (2)擴大對 CBI 國家貿易優惠 (3)授予阿爾巴尼亞及吉爾吉斯正常貿易關係 (4)其他貿易條款 (5)若干羊毛產品之進口規定 及(6)歲收條款。

美國總統於該法案之簽署儀式中指出，提供四十八個撒哈拉以南非洲國家及二十四個 CBI 國家輸美紡織品優惠，不僅可提供美國紡織業者龐大之出口機會，亦可促進該等地區國家之投資、經濟成長及消除貧窮。以下即就 CBI

國家現行適用之優惠措施、法案通過後可擴大適用之優惠措施予以分析說明。

二、現行之優惠措施

(一) 807 方案給予關稅優惠—CBI 國家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國家均適用

1. 美政府為鼓勵其業者從事海外加工，以維持競爭力，於 1963 年在美國海關進口稅則第 807 章規定，美國產製之零件及半成品運往海外裝配加工後回銷美國之產品，僅就附加價值課稅，此作業方式通稱為 807 方案(美國於 1989 年改採 H.S.調和關稅稅則，將 807 章規定改列於 9802 章節)。此一方案，原則上係各個國家之各項產品均得適用之。
2. 以 CBI 國家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國家輸美之主力成衣產品而言，該等國家可利用 807 方案，使用美國裁片(不論該布料係美製布料或進口布料均可)，縫製為成衣後再回銷美國，其享有之優惠為僅需就裁片加工為成衣之附加價值繳交進口關稅。

(二) 807A 方案(紡織品特別保障方案)給予配額優惠—僅 CBI 國家適用

1. 茲以成衣產品為 CBI 國家較易發展之項目，美國總

統於 1986 年頒佈行政命令，制定”紡織品保障方案”(Special Access Program)，放寬 CBI 國家輸美成衣之數量限制，此亦稱為 807A 方案。

2. 依據該方案，美國自 1986 年起與 CBI 國家簽訂之雙邊協定中，將設限額度分為兩項，一為保障配額 (Guaranteed Access Levels, GALs)，專供使用美製布料裁片(U.S. Formed and Cut Fabric，進口布料不得適用)縫製後再回銷美國之成衣使用，此亦稱為 807A 方案；另一為一般配額(Specific Limits，簡稱 SLs)。

三、擴大之優惠措施

(一) CBI 國家

1. 適用期間

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計八年)，惟若美洲自由貿易協定於該日前完成，則適用期間將提早結束。

2. 適用國家

目前適用加勒比海盆地振興法案(Caribbean Basin Economic Recovery Act)之 CBI 國家計有二十四國，至於可適用此一擴大優惠措施之國家，係由美國總統於考量該等國家是否承諾遵守 WTO 規範及參與美洲

自由貿易區談判、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情形、勞工權益之維護狀況、是否承諾消弭童工、執行泛美洲反貪瀆公約、政府採購透明化之程度等相關因素後，始指定為受惠之國家。

3. 優惠措施

(1)符合下列規定之產品，在無數量限制下享有與 NAFTA 同等關稅(多數已調降為零)及免配額之優惠：

 以美國紗在美國織成布並裁剪為裁片後，在 CBI 國家進行縫合之成衣及行李袋。

 以美國紗在美國織成布後，在 CBI 國家裁剪為裁片，再以美國線縫合之成衣及行李袋。

 使用美國布料，在美國或/及 CBI 國家進行裁剪及縫合之胸罩，惟生產廠商所使用之美製布料，其成本須佔該廠商前一年總布料成本之 75% 以上。

 以美國或 CBI 國家無法大量生產之纖維、紗或布(由美國總統指定之)，在 CBI 國家裁剪或針織成型並縫合之成(毛)衣。

 經認證之手工藝品及民俗紡織品。

(2)符合下列規定之產品，在特定數量範圍內享免關稅及免配額之優惠：

麴使用美國紗，在 CBI 國家針織成型之成衣(不含襪子)，及在美國或 CBI 國家織布，並在 CBI 國家裁剪及縫合之針織成衣(不含 T 恤)：

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之一年期間，其數量限制為 2.5 億平方公尺，嗣後三年以 16% 之成長率調增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之四年間(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各年數量均與 2004 年 9 月 30 日前推一年之數量相同。

麴使用美國紗，在 CBI 國家織成布，並進行裁剪及縫合之針織 T 恤(不含內衣)：

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之一年期間，其數量限制為 420 萬打，並以 16% 之年成長率調增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之四年間(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各年數量均與 2004 年 9 月 30 日前推一年之數量相同。

4. 防制違規轉運

- (1)經查獲進行違規轉運之出口商，美國可暫停其適用擴大優惠措施兩年。
- (2)經查獲有違規轉運發生之 CBI 國家，則須採取行動以遏阻違規情事，否則美國得就違規數量三倍扣減該國配額。

5. 防衛機制

適用本項擴大優惠措施之產品，若因進口激增導致美國產業嚴重損害或有損害之虞者，美國得採行提高關稅之防衛措施。

6. 定期檢討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每兩年應就本項擴大優惠措施，對美國產業、消費者及 CBI 國家經濟之影響，作評估報告並呈送予國會及美國總統，首份報告應於 200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7. 其他規定

- (1)上述成衣產品得使用非美國原產之裡布、襯裡等配件，惟所佔成本不得超過所有組件成本之 25%。
- (2)上述產品得使用非美國或非 CBI 國家之纖維或紗，惟所佔含量不得超過 7%；至若成衣含彈性紗

者，則必須完全使用美國之彈性紗。

伍、結論與建議

本團考察期間由本部駐外單位協助舉辦投資貿易洽談會、拜會各國政府相關部門及公會，聽取經貿環境簡報、參觀加工出口區及台商工廠，並與台商座談等，我廠商咸表肯定及滿意本團赴訪之成果。渠等並表示中南美洲具有投資貿易之發展潛力，鑑因中美洲國家享有美國「加勒比海盆地方案擴大法案」之貿易優惠及豐沛的勞力及土地資源，爰此，部分紡織業者表示將再派員赴中美洲進行深度之考察，瞭解設立紡織廠之可行性；另有部份廠商表示將加強對拉鍊、拉頭等成衣配件產品出口拓銷，及考量設立塑膠袋及塑膠成型之工廠。

為繼續增進與中美洲友邦國家之接觸與瞭解，擴大雙邊貿易及投資，並加強雙方經貿實貿關係，謹建議如下：

- (一) 積極推動「中美洲五國輸銷中華民國行動計畫」，以改善我與中美洲國家貿易失衡之現象。鑑因中美洲國家所出口之產品以農產品及初級加工製品居多，與我國主要進口市場之需求不符，故在雙邊貿易關係中我國一直處於順差之地位，貿易失衡情形頗為嚴重，且已是中美洲友邦經常關注之焦點。爰此，我應積極落實「中美洲五國

輸銷中華民國行動計畫」，協助中美洲產品出口至我國市場，以改善此一問題。本次赴訪之四國其主要具潛力輸銷至我國之產品列舉如下（詳如附件三）：

- 1．尼加拉瓜：咖啡、加工木材、皮革、雪茄、蔗糖。
- 2．宏都拉斯：咖啡、皮革、成衣、雪茄、木材(桃花心木)、棕櫚油。
- 3．瓜地馬拉：咖啡、甘蔗酒、蔗糖、花卉植物、天然橡膠、木材、荳蔻、手工藝品。
- 4．薩爾瓦多：咖啡、蔗糖、食品加工製品(如罐頭、飲料等)、手工藝品、雪茄、動物皮革、成衣。

(二) 為強化與中美洲友邦國家之經貿投資關係，我國應於加入W T O後，積極與中美洲友邦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以進一步就雙邊關切之商品貿易、投資、服務業貿易、原產地規定等議題，加強合作關係，以進一步擴大貿易與投資之往來。

(三) 掌握中美洲農工原料來源，及發掘具有競爭力之產品，據以增加中美洲五國對於我國之出口。以本次考察為例，本團曾參訪宏國 NOVEM 汽車零組件裝配廠，該工廠係與德國技術合作，生產 BENZ 及 BMW 等桃花心木儀表版，再回銷德國。中美洲地區具有豐富的資源，我國似可在中美洲地區生產，再回銷我國，例如紡織產品，

以改善貿易失衡之現象。

- (四) 鼓勵我商利用中美洲友邦所享有已開發國家所給予之貿易優惠方案，如美國「加勒比海盆地方案擴大法案」，歐盟「洛梅方案」等，赴中美洲友邦投資，利用其優惠待遇，擴大市場，賺取利潤。另可進一步協助提昇友邦國家在產品製造之技術能力，增加勞工就業機會，並可將產品銷售至美國市場，以增加友邦出口貿易量，改善其國際收支。
- (五) 輔導中美洲友邦提昇產品品質、建立品保制度，此外並協助其提升設計開發能力與包裝技術，以符合目標市場之需求。
- (六) 鼓勵業者利用「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赴友邦國家投資。本辦法可針對業者雇用當地國員工薪資、或廠房設備租金、或融資利息等擇一申請；此外尚可就投資案申請投資保險費及投資考察機票款補助。(謹註：中美洲五國投資環境概況及中美洲五國紡織業發展概詳如附件四、五。)